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吕正风、刘春雷、隋信栋、韩艳红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吕正风、刘春雷、隋信栋、韩艳红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吕正风、刘春雷、隋信栋、韩艳红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